

江苏农村夫妇与父母同住情况及分析

高尔生 袁伟 秦菲

在研究婚姻、节育、生育及婴儿死亡情况时,可发现父母对子女的婚育行为均起着重要的作用。父母在择偶上具有一定的决定权,父母的文化程度影响着婚后妇女的节育知识及避孕措施的选择与使用,婚后与父母同住还影响着夫妇的生育子女数及婴儿死亡率。因此,有必要对夫妇与父母同住做一初步探讨。本文从夫妇是否与父母同住及持续时间出发,描述夫妇与父母同住的现状,并初步分析影响与父母同住的一些主要因素,以利于今后对家庭人口规模、生育水平等问题的预测与控制。

资料来源与分析方法

资料来源于1986年9月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科学技术研究所与世界卫生组织在江苏农村联合进行的“中国农村已婚育龄妇女使用避孕方法的变化”(世界卫生组织研究项目84811)的调查。

资料在 Vax-11/750 计算机上使用 SAS 软件包进行分析。研究指标有夫妇曾与父母同住率、夫妇与父母同住时间的中位数(M)、婚后与父母同住一年的百分率(S_1)、同住五年的百分率(S_5)和同住十年的百分率(S_{10}),分别用 likelihood ratio chi-square 和 logrank chi-square 检验差别的显著性。同时,以 $\alpha=0.1$ 为检验水准,进行“后退法”logistic 回归分析和比例风险模型分析,建立“最优”logistic 和风险模型。

结果

一、夫妇与父母同住现状:

在调查的时点上,与父母同住率为 27.07%。苏南、苏中的现同住率稍高,分别为 29.24% 和 28.39%,而苏北的现同住率稍低,为 24.59%。曾与父母同住率较高,平均为 84.81%。

从不同婚龄的与父母同住率来看,似有随婚龄增加而下降的趋势,婚龄为 0~4 年的同住率最高,达 45.04%,婚龄在 5 年以上的同住率大幅度下降,最低的 20 年及以上组仅为 18.57% (表1)。

二、影响夫妇与父母同住的因素:

(1)城乡差异。本文的调查对象都属于农村人口,所以,城乡之间的差异只能借助于 12 岁前居住地的城乡差异加以考察。

表1 夫妇与父母同住状况

分 组	观察人数 (人)	现同住人数 (人)	现同住率 (%)	P
现住地	苏南	460	29.24	0.004
	苏中	335	28.39	
	苏北	495	24.59	
婚龄	0~	418	45.04	0.000
	5~	290	25.57	
	10~	185	22.48	
	15~	184	24.80	
	20~	211	18.57	
合计	4766	1290	27.07	—

妇女12岁前住农村的夫妇与父母的同住率高于妇女12岁前住城镇的夫妇与父母的同住率,与父母同住持续时间的其它有关指标(M、S₁、S₂和S₁₀),前者也均高于后者。丈夫12岁前居住地的城乡同住差异,虽然大部分指标也表现为农村高于城市(S₁₀则是城镇略高于农村),但差别均无显著性意义(表2)。与父母同住作为一个社会传统现象,在农村地区表现更为明显,以往研究亦均显示农村高于城市。另外,可能由于妇女对传统习俗保守性更强些,对传统意识不易改变,所以,12岁前住城镇的妇女婚后与父母同住率稍低,而12岁前丈夫的住地两组间差别无显著意义。

表2 影响夫妇与父母同住的单因素分析(一)

影响因素	分组	观察人数 (人)	曾与父母同住率		与父母同住持续时间				
			%	P	M(年)	S ₁ (%)	S ₂ (%)	S ₁₀ (%)	P
妻12岁前住地	城	142	78.17	0.033	2.37	68.31	29.01	21.14	0.0303
	乡	4624	85.01		3.16	75.92	39.93	28.62	
夫12岁前住地	城	221	81.45	0.165	2.88	74.21	35.01	29.03	0.5756
	乡	4545	84.97		3.15	75.76	39.83	28.37	
妻出生年份	1936~	436	80.28		4.02	77.47	45.06	31.49	0.0001
	1941~	700	81.14		3.77	75.00	45.43	35.28	
	1946~	872	86.12	0.000	4.66	80.05	48.05	34.49	
	1951~	1210	84.71		2.90	75.70	37.21	25.67	
	1956~	829	84.56		2.29	72.74	29.84	15.41	
	1961~ 1971	652	90.80		2.55	76.38	33.80	20.52	
夫出生年份	≤1935	199	77.89		4.35	73.87	45.73	33.67	0.0001
	1936~	557	79.71		3.31	74.46	41.11	30.47	
	1941~	692	82.37		4.84	76.59	49.57	37.84	
	1946~	911	85.51	0.000	3.79	78.68	43.67	30.52	
	1951~	1190	86.81		2.80	75.38	35.69	24.25	
	1956~	829	84.56		2.29	72.74	29.84	15.41	
妻初婚年龄	≤17	394	89.34		5.18	83.50	50.91	36.51	0.0001
	18~	983	85.55		3.95	77.92	45.36	34.13	
	20~	1265	85.53	0.000	3.42	76.21	40.87	29.02	
	22~	1327	85.83		2.73	75.21	37.23	25.50	
	24~	637	79.59		2.15	69.39	29.00	21.11	
	26~	155	75.48		2.01	67.74	26.39	16.74	
夫结婚年龄	≤19	366	89.62		5.33	84.15	51.69	37.80	0.0001
	20~	712	91.43		4.69	84.27	48.82	36.41	
	22~	1207	86.74		3.53	78.04	41.40	28.48	
	24~	1365	84.25	0.000	2.66	73.85	35.43	26.15	
	26~	686	78.86		2.21	69.24	29.71	19.18	
	28~ 30~	223 149	77.13 73.83		2.16 1.91	64.57 61.71	38.61 35.61	29.40 26.81	

(2)出生年份。曾与父母同住率有随妇女出生年份呈上升的趋势,从1936~1940年的80.28%上升到1961~1971年的90.80%,但与父母同住的持续时间却有随妇女出生年份的演

进而下降的趋势(图1)。但1961~1971年组的 M 、 S_1 、 S_5 和 S_{10} 却有一回升现象。丈夫出生年份的影响与妇女相同(表2)。曾与父母同住率的上升及1961~1971年组与父母同住时间的回升可能归因于住房紧张及子女数较少而减少了与父母同住的竞争性。但尚不能说明这一社会传统习俗的巩固和加强,因为从与父母同住持续时间的下降趋势可以看出这个同住关系趋势不稳定,说明了人们社会传统意识的逐渐淡化。

(3) 结婚年龄。妇女初婚年龄越小,曾与父母同住率越高,与父母同住的持续时间也越长(图2),呈负相关,变化规律十分明显。曾与父母同住率的极差达13.86%, M 的极差达3.17年, S_1 、 S_5 和 S_{10} 的极差分别为15.76%、24.52%和19.77%。丈夫结婚年龄的影响与妇女相似(表2)。结婚年龄的作用除了与低龄夫妇的生理发育及社会适应能力较差,对父母依赖性强有关以外,主要与不同结婚年龄夫妇的父母的年龄和死亡率不同有关。

(4) 文化程度。妇女文化程度对曾与父母同住率的影响规律不很明显,只有小学组略低,为81.66%,而其他组间差别不大,均在86%左右;但与父母同住持续时间各组间无显著性差别。丈夫文化程度越高,曾与父母同住率及与父母同住持续时间似有上升趋势(表3),这可能是由于不同文化程度夫妇的不同职业特点和家务负担所造成的。

(5) 职业。曾与父母同住率和与父母同住持续时间均是妇女为家务组最低,似乎有随职业层次的增高而增加的趋势,工人与干部相差不大(表3)。这种差别可能是由于不同职业人群的职业特点所决定的,例如:妻子无职业(家务)便会有更多的时间和精力用在家务活动上,而不需公婆(或父母)的帮助,同住的必要性就小。另外,也与不同职业人群的家庭结构有关,职业层次较高的人文化程度较高,家中子女数(兄弟姐妹)也较少,这就增加了与父母同住的机会和可能性。丈夫的职业对与父母同住则无影响。这可能是由于我国的传统习惯多为妇女掌管家务,所以,是否与父母同住及同住时间的长短主要取决于妇女的职业特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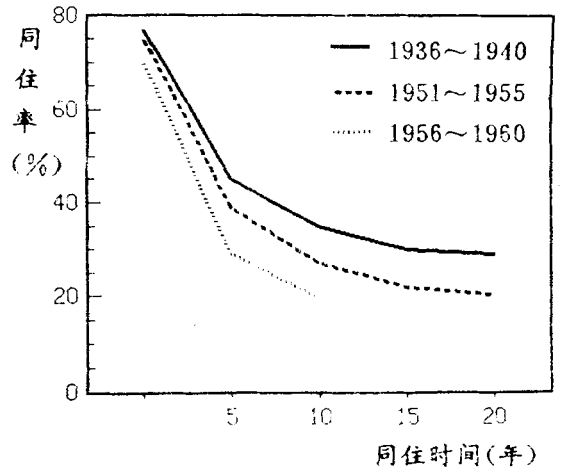


图1: 不同出生年份的妻子夫妇与父母同住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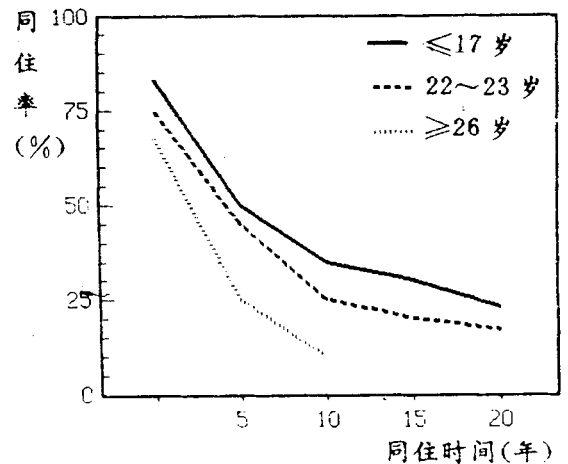


图2: 不同初婚年龄的妻子夫妇与父母同住时间

表3 影响夫妇与父母同住的单因素分析(二)

影响因素	分组	观察人数 (人)	曾与父母同住率		与父母同住持续时间					
			%	P	M(年)	S ₁ (%)	S ₅ (%)	S ₁₀ (%)	P	
妻文化	文盲	2241	86.61		3.37	77.62	41.17	29.19		
	小学	1581	81.66		2.89	73.69	37.62	27.53		
	初中	720	85.56	0.000	2.99	72.92	39.84	28.56	0.4448	
	高中及以上	224	86.61		3.20	79.46	36.33	26.78		
夫文化	文盲	509	77.41		2.73	69.74	36.28	26.27		
	小学	1997	83.02		0.000	2.92	73.73	38.53		28.05
	初中	1539	88.37	3.38		78.62	45.21	29.22		
高中及以上	720	87.36	3.34	79.03		40.24	28.66			
妻职业	家务	687	79.18		2.61	71.47	34.36	24.69		
	农民	3232	86.45	0.000	3.23	76.75	40.01	28.13	0.0011	
	工人	703	82.93		3.51	74.96	43.73	33.55		
	干部	144	84.03		3.34	75.69	36.71	31.02		
夫职业	家务	2352	85.29		0.749	2.92	76.14	38.69		27.04
	农民	1254	84.05	3.37		74.96	40.44	29.86		
	工人	735	85.03	3.23		75.89	40.48	28.91		
	干部	425	84.00	3.52		75.06	40.67	31.06		

(6)初婚年份。1961~1965年结婚的夫妇曾与父母同住率最低,为79.41%,近年来似乎稍有增加的趋势,很可能是住房紧张所造成的。与父母同住持续时间则显示出一种逐渐增加,到1966~1970年组为最高,然后又明显下降的过程(图3、表4),这似乎反映了与父母同住的传统系随社会的发展和时代的变迁,先逐渐增强,近年来又有较大的削弱。

(7)地区差异。曾与父母同住率和与父母同住一年的百分率(S₁)均是苏中最低,而苏南和苏北较高,但从M、S₅和S₁₀来看,则是苏南高于苏中,苏中又高于苏北(表4),所以,虽然苏北的曾与父母同住率较高,但这种关系是不巩固的,较多的夫妇不久即与父母分住了。造成这种地区差异的原因很难用地区间的经济、文化背景来解释,可能主要是与各地区的传统风俗有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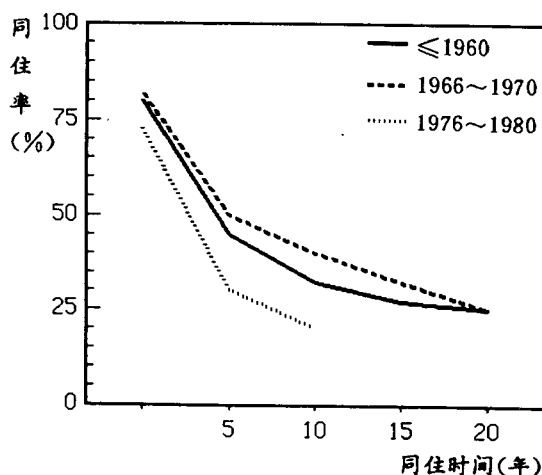


图3: 不同初婚年份的夫妇与父母同住时间

表4 影响夫妇与父母同住的单因素分析(三)

影响因素	分组	观察人数 (人)	曾与父母同住率		与父母同住持续时间				
			%	P	M(年)	S ₁ (%)	S ₅ (%)	S ₁₀ (%)	P
初婚年份	≤1960	443	83.30		3.99	79.59	44.90	33.11	
	1961~	612	79.41		4.00	73.86	47.55	36.76	
	1966~	745	86.98	0.001	5.13	80.94	50.60	35.97	0.0001
	1971~	745	84.97		3.40	77.85	39.87	27.38	
	1976~	1096	84.49		2.42	72.90	32.66	21.45	
	1981~	1125	87.11		2.35	72.98	29.54	—	

影响因素	分组	观察人数 (人)	曾与父母同住率		与父母同住持续时间				
			%	P	M(年)	S ₁ (%)	S ₅ (%)	S ₁₀ (%)	P
现驻地	苏南	1573	87.16		3.39	78.70	42.35	31.00	
	苏中	1180	75.17	0.000	3.18	67.35	39.61	29.03	0.0084
	苏北	2013	88.62		2.95	78.23	37.44	25.99	
包办	是	895	88.38	0.001	4.33	80.65	47.42	34.63	0.0001
	否	3871	83.98		2.91	74.55	37.72	26.86	

(8)包办婚姻。包办婚姻对与父母同住的影响十分明显。包办婚姻的夫妇曾与父母同住率及与父母同住时间均大大高于非包办婚姻的夫妇(表4)。包办婚姻的夫妇对自己婚姻的自主权很小,故在婚后的生活上也表现出对父母的很大的依赖性;对父母来说,既然决定了子女的婚姻,也同样希望能掌握子女婚后的生活,所以,婚后与父母同住率较非包办的夫妇高。

(9)logistic 回归分析。多因素的 logistic 回归分析(表5模型 I)显示,进入模型的影响因素为现驻地、包办婚姻、妇女12岁前常住地、妇女出生年份和初婚年龄。从 OR 来看,现驻地以苏北为参照组,苏中的曾与父母同住率仅是苏北的0.3405倍,而苏南则是苏北的0.9360倍,相差不大;包办婚姻的曾与父母同住率为非包办的2.0039倍;妇女12岁前住农村的夫妇曾与父母同住率为住城镇的1.8107倍;曾与父母同住率与妇女初婚年龄负相关,每增加1岁,曾与父母同住率仅是前者的0.9214倍;曾与父母同住率与妇女出生年份正相关,每增加1年,曾与父母同住率是前者的1.0354倍。

表5 夫妇与父母同住率的 logistic 回归分析(模型 I)

自变量(X)	自变量取值	偏回归 系数 (β)	偏回归 系数标 准误	OR	P
常数(β ₀)	—	0.7738	0.5850	—	0.1859
现驻地					
苏南	0,1	-0.0661	0.1043	0.9360	0.5260
苏中	0,1	-1.0772	0.1041	0.3405	0.0001
苏北(参照组)	0	0	0	1	—
包办	0,1	0.6951	0.1218	2.0039	0.0001
妻12岁前住地	1(城),2(乡)	0.5937	0.2132	1.8107	0.0001
妻初婚年龄	16(≤17),18(18~),20(20~) 22(22~),24(24~),26(26~)	-0.0819	0.0170	0.9214	0.0001
妻出生年份	36(1936~),41(1941~),46(1946~) 51(1951~),56(1956~),61(1961~)	0.0348	0.0058	1.0354	0.0001

考虑到影响因素间的共线性作用,将妇女的一般状况和丈夫的一般状况(如出生年份、职业、文化等)、出生年份和初婚年份按不同的组合方式分别引入模型,最后共可得四个模型,进入这些模型的因素还有妇女文化、初婚年份、丈夫12岁前住地、丈夫文化、丈夫出生年份和结婚年龄。

(10)比例风险模型。比例风险模型是一种多因素的生存分析方法,应用来分析与父母同住持续的时间。结果显示(表6模型 I),进入模型的影响因素为现驻地、妇女文化、妇女职业、妇女初婚年龄和妇女出生年份。从 OR 来看,不同现住地的停止同住风险,苏北最高,苏南次之,苏中最低;不同文化程度的停止同住风险,小学组最高,文盲组次之,高中及以上组再次,初中组最低;不同职业的停止同住风险有随职业层次上升而下降的趋势,但干部组稍有上升;停止同

住风险随妇女初婚年龄和妇女出生年份的上升而升高。

同 logistic 回归分析时考虑到的共线性问题一样,最终也可得到四个模型,进入这些模型的还有妇女12岁前住地、初婚年份、丈夫职业、丈夫结婚年龄和丈夫出生年份。

表6 夫妇与父母同住的比例风险模型(模型 I)

自变量(X)	偏回归系数 (β)	偏回归系 数标准误	OR	P
常数(β ₀)	-1.7603	0.1650	—	0.0001
现住地				0.0001
苏南	0.2214	0.0612	1.2478	0.0003
苏中(参照组)	0	0	1	—
苏北	0.3332	0.0563	1.3954	0.0001
妻文化				0.0168
文盲	0.0831	0.1218	1.0867	0.4951
小学	0.1043	0.1216	1.1100	0.3910
初中	-0.1338	0.1285	0.8748	0.2976
高中及以上(参照组)	0	0	1	—
妻职业				0.0003
家务(参照组)	0	0	1	—
农民	-0.1360	0.0604	0.8728	0.0244
工人	-0.3678	0.0862	0.6923	0.0001
干部	-0.2822	0.1416	0.7541	0.0461
妻初婚年龄				0.0001
≤17(参照组)	0	0	1	—
18~	0.0260	0.0796	1.0263	0.7437
20~	0.1666	0.0794	1.1813	0.0358
22~	0.3555	0.0815	1.4269	0.0001
24~	0.5813	0.0940	1.7884	0.0001
26~	0.9718	0.1395	2.6427	0.0001
妻出生年份				0.0001
1936~	-1.1217	0.1033	0.3257	0.0001
1941~	-1.2568	0.0964	0.2846	0.0001
1946~	-1.0818	0.0946	0.3390	0.0001
1951~	-0.7594	0.0940	0.4679	0.0001
1956~	-0.3504	0.0979	0.7044	0.0003
1961~1971(参照组)	0	0	1	—

讨论

一、在本文所用指标中,曾与父母同住率和 S_1 所代表的实际意义十分接近,因为 S_1 反映了与父母同住一年的百分率,而凡是曾与父母同住过的夫妇绝大部分都住满了一年(这从前文中 S_1 与曾与父母同住率比较接近这一点上可以看出)。但 S_5 则较 S_1 有大幅度的下降, S_{10} 较 S_5 下降的幅度大为减少,说明大部分夫妇在与父母同住一年后的四年内开始离开父母家庭而建立起自己的独立家庭。所以, S_5 、 S_{10} 和 M 才是测量与父母同住持续时间的较好的指标。

二、从分析不同婚龄的夫妇现与父母同住率来看,似乎有随婚后时间的延长与父母同住率下降的趋势。但由于婚龄中混杂有年代的作用,婚龄长者出生年份和初婚年份也早,而且出生年份早的家中子女数(兄弟姐妹)多,这也减少了与父母同住的机会及同住时间,所以,并不能真正反映婚龄对与父母同住的影响。(下接第12页)

化发展速度同人口—经济增长速度之间相互影响程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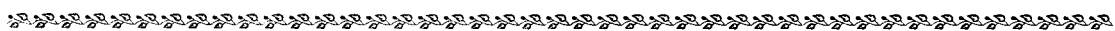
①城镇人口弹性系数 E_x 和城镇结构弹性系数 E_n 表现城镇化发展对人口—经济增长的反应程度,或者反过来说,可以表现人口—经济增长对城镇化发展的作用程度。从1980—1989年,三大区域的城镇人口弹性系数 E_x 和城镇结构弹性系数 E_n 都小于1,城镇人口和城镇结构都缺乏弹性。这进一步说明了,经济增长并非是影响我国城镇化进程的唯一因素,我国城镇化的发展速度,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政策变动的因素。城镇化发展的进程往往脱开经济增长的实际客观要求,或者人为地加速城镇化的进程,或者人为地阻滞城镇化的发展。

②收入弹性系数 E_y 和减损弹性系数 E_v ,可表现城乡人口—经济增长对城镇化发展的反应程度,或者反过来说,可表现城镇化发展对人口—经济增长的作用程度。从1980—1989年,三大区域的收入弹性和减损弹性系数都大于1,收入和减损都富于弹性,说明了我国城镇化发展对经济增长的作用程度大于经济增长对城镇化发展的作用程度。

③尤其值得注意的是,三大区域减损弹性系数不仅都大于1,并且表现为西部地区的弹性系数相对较高,东部地区的弹性系数相对较低。这说明经济越不发达的地区,城镇人口增长对减损量增长的作用程度越大。因此,对于人口—经济增长速度较慢的地区来说,人为地使城镇人口过快增长是不利的。

综上所述,我国三大区域城镇人口—经济增长仍处于发展中国家的一般水平,并表现为东部地区快于西部地区的不平衡状态。从城镇化发展速度同经济增长的相互关系来看,三大区域经济增长对城镇化发展的影响程度弱于城镇化发展对经济增长的影响。三大区域城镇化发展速度的差异同区域间经济增长速度的差异有一定的联系,但在更大程度上取决于政策因素。同时,城镇化发展引起的人均收入减损量的增长速度加快,城镇人口的过快增长,将对全社会的经济增长产生不利的影响。

(作者工作单位:南开大学经济学院)



(上接第26页)

小结

1. 在调查时点,江苏农村现与父母同住率为27.07%,苏南、苏中的现同住率较高,在29%左右,而苏北较低,为24.59%;曾与父母同住率为84.81%。

2. 影响夫妇与父母同住的因素为夫妇出生年份、夫妇结婚年龄、夫妇文化程度、妇女12岁前住地、妇女职业、初婚年份、现住地和包办婚姻。

(作者工作单位:上海市计划生育科学研究所)

参考文献:

- 1.《基层计划生育评价》,高尔生,中国人口出版社,1990年,第230~252页。
- 2.任姝等:“父母在婚姻中的作用:深入生育率调查结果”,《全国深入生育率调查讨论会论文》,北京,1990年。
- 3.胡或:“中国家庭夫妻婚后与其父母共居状况及其对生育的影响”,《全国深入生育率调查讨论会论文》,北京,1990年。
4. Gabriele Dankert:“夫妻与父母同住——中国六省市的水平与趋势”,《全国深入生育率调查讨论会论文》,北京,1990年。